



2026年度行政检查事项报备表

填报单位（盖章）：西乡文化和旅游局 联系人：丁凌斌 联系电话：18191615842 填报时间：2026年4月23日

行政检查事项数：10项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数：9项

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检查标准	时间安排	年度检查频次	是否涉企检查事项
1	营业性演出监督检查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39号 2020年11月29日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p> <p>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和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应当进行实地检查；对其他营业性演出，应当进行实地抽样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检查阶段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证件。2. 处置阶段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3. 移送阶段责任：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查处。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年检查2次	2	是

2	文物保护监督检查	<p>《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2019年7月31日修正)</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省、设区的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委托其直属管理的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机构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公安、城乡建设规划、国土资源、工商行政管理、旅游、宗教、环境保护、海关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p> <p>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文物安全责任制,组织有关部门检查重大文物安全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调查处理重大文物安全事故。</p> <p>县级以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重大文物安全事故防范预案,检查落实文物保护单位、文物收藏单位的文物保护安全措施,并根据需要组织建立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p> <p>文物保护单位、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加强和完善文物保护安全措施,并接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p> <p>第五十三条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宗教活动场所等占用和使用的文物,应当按照文物类型,分别登记造册,建立档案,并与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签订文物管护责任书,接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对文物保护工作的指导和监督。</p> <p>第五十四条 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阶段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证件。 2. 处置阶段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3. 移送阶段责任: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年检查2次	2	否
---	----------	--	--	--------	---	---

		<p>摄电影、电视、广告和其他音像资料或者举办大型活动的，拍摄单位或者举办者应当征得文物保护单位管理部门同意，并签署协议，明确文物保护措施和责任，文物保护单位管理部门应当自拍摄工作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拍摄情况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拍摄单位和举办者的活动进行监督。</p>				
3	对旅游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主席令第3号 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p> <p>（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p> <p>（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p> <p>（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p> <p>《陕西省旅游条例》（2019年7月修正）</p> <p>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旅行社、以及导游、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和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旅游经营者及其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并有权行使下列权力：</p>	<p>1. 检查阶段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证件。</p> <p>2. 处置阶段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p> <p>3. 移送阶段责任：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查处。</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一年检查2次	2	否

		<p>(一) 进入旅游场所进行监督检查;</p> <p>(二) 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 调查了解情况;</p> <p>(三) 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p> <p>(四) 查阅、复制与案件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等相关资料。</p> <p>县级以上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监督检查人员少于两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的, 被检查单位和个人有权利拒绝。</p> <p>监督检查人员对在监督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p>				
4	对娱乐场所的监督检查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2 号 2020 年 11 月 29 日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时, 有权进入娱乐场所。娱乐场所应当予以配合, 不得拒绝、阻扰。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 需要查阅闭路电视监控录像资料、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等资料时, 娱乐场所应当及时提供。</p>	<p>1. 检查阶段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出示证件。</p> <p>2. 处置阶段责任: 依法处置,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p> <p>3. 移送阶段责任: 对构成犯罪的, 及时移送司法机关查处。</p> <p>4. 事后管理责任: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p>	一年检查 6 次	6	是

			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检查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 2024 年 12 月 6 日修订)</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p>	<p>1. 检查阶段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证件。</p> <p>2. 处置阶段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p> <p>3. 移送阶段责任: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查处。</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一年检查 6 次	6	是
6	对出版物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p>《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 2024 年 12 月 6 日修订)</p> <p>第六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1. 检查阶段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证件。</p> <p>2. 处置阶段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p> <p>3. 移送阶段责任: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查处。</p>	一年检查 2 次	2	是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	对印刷企业的监督检查	<p>《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 2024 年 12 月 6 日修订)</p> <p>第四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p>	<p>1. 检查阶段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证件。</p> <p>2. 处置阶段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p> <p>3. 移送阶段责任：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查处。</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一年检查 2 次	2	是
8	对电影放映单位的监督检查	<p>《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2 号 2001 年 12 月 12 日修订)</p> <p>第四条 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电影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电影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电影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影管理工作。</p>	<p>1. 检查阶段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证件。</p> <p>2. 处置阶段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p>	一年检查 2 次	2	是

			<p>3. 移送阶段责任: 对构成犯罪的, 及时移送司法机关查处。</p> <p>4. 事后管理责任: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9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 2015年12月17日修订)</p> <p>第三条 文化部负责制定艺术品经营管理政策, 监督管理全国艺术品经营活动, 建立艺术品市场信用监管体系。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建立专家委员会, 为文化行政部门开展的内容审查、市场监管相关工作提供专业意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p>	<p>1. 检查阶段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出示证件。</p> <p>2. 处置阶段责任: 依法处置,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p> <p>3. 移送阶段责任: 对构成犯罪的, 及时移送司法机关查处。</p> <p>4. 事后管理责任: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一年检查1次	1	是

10	对游戏游艺设备的监督检查	<p>《游戏游艺设备管理办法》（文化和旅游部 2019 年 11 月 6 日印发）</p> <p>第八条 文化和旅游部负责制定全国游戏游艺设备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内生产或者进口的游戏游艺设备进行内容审核和机型机种分类。地方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负责对本辖区游戏游艺设备的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阶段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证件。 2. 处置阶段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3. 移送阶段责任：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年检查 2 次	2	是
----	--------------	--	--	----------	---	---